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明坤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912、42069、43297、536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明坤犯如附表編號1至5「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宣告如附表編號1至5「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沒收」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明坤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所為誠屬不當，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尚未賠償告訴人等，兼衡其犯罪之動機、前有多次竊盜之素行、犯罪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就各宣告刑與所定應執行刑，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沒收」欄所示被告竊得之公仔，被告雖辯稱公仔變賣所得與「張德恩」一人一半（見113年度偵字第31912號卷第93至98頁），惟檢察官以戶役政資訊個

01 人資料查詢系統查詢後，查無相關人事資料等情，有戶役政
02 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查（見113年度偵字第31912號卷第
03 103頁），難認被告所辯屬實，則被告所竊取之財物，應認
04 全部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發還予告訴人，應依刑法
0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
0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郭子竣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9 附表：

編 號	附件所示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	沒收
1	一、(一)	謝明坤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公仔3個 (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
2	一、(二)	謝明坤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七龍珠saga暗黑布羅利公仔1個(價值5,000元)
3	一、(三)	謝明坤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公仔1個 (價值3,000元)
4	一、(四)	謝明坤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	未扣案之七龍珠神

01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龍公仔1個(價值7,000元)
5	一、(五)	謝明坤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野獸國系列史迪奇公仔、野獸國系列米奇公仔各1個(價值共計6,500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7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30912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42069號

13

113年度偵字第43297號

14

113年度偵字第53668號

15

被 告 謝明坤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18

犯罪事實

19

一、謝明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張德恩」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20

21

(一)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凌晨4時50分許，謝明坤搭乘由「張德恩」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娃娃機店時，推由謝明坤下車徒手竊取賴麒文所管領之公仔3個（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得手後，旋即由「張德

22

23

24

25

01 恩」駕駛上開車輛搭載謝明坤一同逃逸。嗣賴麒文發覺遭竊
02 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於民國113年4月10日凌晨2時56分許，謝明坤搭乘由「張德
04 恩」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桃園市
05 ○○區○○路000號夾爽爽選物販賣店時，推由謝明坤下車
06 徒手竊取由張庭瑄所管領之七龍珠saga暗黑布羅利公仔1個
07 (價值5,000元)，得手後，旋即由「張德恩」駕駛上開車輛
08 搭載謝明坤一同逃逸。嗣張庭瑄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
09 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三)於113年5月26日上午6時4分許，由謝明坤駕駛車牌號碼000-
11 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張德恩」，行經桃園市○○區○○
12 路000號娃娃機台店時，一同下車並推由「張德恩」徒手竊
13 取由簡汶渝所管領之公仔1個(價值3,000元)，得手後，旋即
14 由謝明坤駕駛上開車輛搭載「張德恩」一同逃逸，嗣簡汶渝
15 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
16 悉上情。

17 (四)於113年5月26日上午6時13分許，謝明坤搭乘由「張德恩」
18 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桃園市○○
19 區○○○街00號1樓選物販賣店時，推由謝明坤下車徒手竊
20 取由陳建逸所管領之七龍珠神龍公仔1個(價值7,000元)，得
21 手後，旋即由「張德恩」駕駛上開車輛搭載謝明坤一同逃
22 逸。嗣陳建逸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
23 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24 (五)復另於113年5月26日上午6時25分許，由謝明坤駕駛駕駛之
25 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張德恩」，行經桃園
26 市○○區○○路000號娃娃機台店時，一同下車並推由「張
27 德恩」徒手竊取由劉成凱所管領之野獸國系列史迪奇公仔、
28 野獸國系列米奇公仔各1個(價值共計6,500元)，得手後，旋
29 即由謝明坤駕駛上開車輛搭載「張德恩」一同逃逸，嗣劉成
30 凱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
31 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賴麒文、陳建逸、簡汶渝、劉成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
02 局桃園分局、張庭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
03 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明坤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6 諱，復經告訴人賴麒文、陳建逸、簡汶渝、劉成凱、張庭瑄
07 於警詢中指述綦詳，並有現場照片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
08 片共37張及監視器光碟3片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
09 定。

10 二、核被告謝明坤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11 告5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被告
12 與「張德恩」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13 同正犯。至被告之犯罪所得，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4 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
1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謝
16 明坤雖於偵查中證稱與其共同犯案的「張德恩」是83年次的
17 臺東人，惟經本署檢察官以戶役政資訊個人資料查詢系統，
18 並設定80年至85年出生，且不限戶籍地之條件查詢結果，並
19 查無符合之資料，有查詢結果列印在卷可稽，是無從確認與
20 被告謝明坤共同犯案之「張德恩」其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
21 附此敘明。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6 檢察官 王亮欽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張嘉娥

30 附記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所犯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